

臺北市政府 101.06.07. 府訴字第 10101359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廢字第 40-101-0300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7 日 13 時 51 分，在本市

北投區○○路（近○○溪口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，發現案外人○○○駕駛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 營業大貨車載運剩餘土石方，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10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19747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

處

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8 日廢字第 40-101-030008 號

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訴願人確非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729600 號函通知訴

願

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